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其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系公司正常经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所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 年 10 月 26 日